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27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夏金裕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誣告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，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夏金裕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夏金裕因誣告等數罪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各罪均為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憑。又受刑人所犯各罪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規定情形，茲據檢察官依受刑人就附表所示各罪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見卷附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受刑人定執行刑或易科罰金意願表）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正當，應依法定應執行之刑。

三、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分係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誣告罪，渠等罪質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情節等迥異；並審酌受刑人其犯上開數罪所反映不同之人格特質，所犯數罪屬不同之犯罪類型，於併合處罰時，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低、實現刑罰經濟的功能，暨數罪對法益侵害並無特別加重之必要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並參酌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為無意見之表示（見本院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狀）等一切情狀，

01 在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總和之上限等內、外部性界限，依刑
02 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。

03 四、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其所受有期徒刑2月部
04 分，形式上雖已執行完畢，然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，均係
05 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，合於數罪併罰要
06 件，仍應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合併定應執行刑，該有
07 期徒刑4月部分，則屬於就所定應執行刑執行時應為如何折
08 抵之問題，末此敘明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
10 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12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
13 法官 李殷君
14 法官 陳文貴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胡宇皞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19 附表

編 號	1	2	(以下空白)
罪 名	行使偽造私文書罪	誣告罪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2月	有期徒刑10月	
犯 罪 日 期	106年11月12日至107年11月18日	111年11月19日	
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新竹地檢112年度撤緩偵 續字第1號	新竹地檢112年度選偵字 第29號等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新竹地院	臺灣高院
	案 號	112年度竹簡字第881號	113年度上訴字第1490號
	判 決 日 期	113年2月22日	113年6月12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新竹地院	最高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竹簡字第881號	113年度台上字第4267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3月23日	113年10月30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之案件	是	否	
備 註	新竹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 706號(已執畢)	新竹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 702號	